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時 間：9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 點：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

主 席：張主任委員錦華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97 年 12 月 22 日第十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報告案。

一、新聞自律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依玫報告(東森副總歐陽劭瑋代)。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

(案例為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如附件一，P2-P11)。

案由二：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

(案例為曾昭媛委員提案，如附件二，P12-P14)。

第一案：政府各單位的偵查錄影帶，不應直接使用、放進新聞畫面。(P12)

第二案：媒觀呼籲媒體正確報導、據實評論學生運動。(P12-P13)

第三案：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針對近日媒體報導陳雲林來台事件，嗜血渲染衝突暴力，模糊真實誤導民眾，特此提出嚴正聲明。(P13-P14)

肆、臨時動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改選案。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一案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1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最近連日來不斷的報導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被收押的新聞，而東森新聞台總以大量的篇幅報導此事，SNG 車持續傳送現場畫面，民眾的反抗畫面，渲染社會失序狀況，卻鮮少有平衡報導或多元觀點的出現。 前總統陳水扁先生被收押時高喊「政治迫害，台灣萬歲」，不斷的重複這個畫面，無端是為了加深民眾的刻板印象和加深藍綠陣營各說各話的相互嗆聲叫囂。而後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絕食的新聞，不斷的報導並不時的播放前總統的身體狀況。與民眾激情抗議和警察對峙，重複播放爭吵衝突、警察鎮壓的場面。不花心思去製作深度新聞，只是撿現成畫面做播放，這樣的新聞容易讓人感到厭惡，也容易感到對社會的失望。而無聊的新聞甚至出現，只因有名男子的車牌號碼及一位小女孩的學號，跟陳前總統在看守所的代號一樣，而東森新聞為此報導。這樣的報導是為了什麼？為表示民眾因這個號碼所帶來得困擾，還是為了再次傳送陳前總統的代號，這種無關社會時事的報導，完全沒有發揮新聞報導的專業與倫理。 媒體所講求的不該只限制在最新最即時的新聞，也許最新最即時的新聞容易使人注意，但之後的相關報導應是花心思去製作的，讓人民認知事件的始末，減少人民對事件的刻板印象。也希望媒體多報導多元觀點和良好的新聞，平衡民眾的認知，否則新聞媒體將逐步失去社會信任。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一、 陳水扁前總統涉貪相關新聞深受觀眾矚目，查證及平衡報導為採訪原則。 二、 敬謝指教，虛心檢討。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歐陽劭璋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二案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1 月 4 日 至 97 年 11 月 4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類別： 節目廣告化 申訴項目： ❖ 節目名稱與提供廣告、贊助節目之廠商、或廣告中之商品名稱相同。 描述節目內容： 昨天晚上看新聞的時候,發現東森新聞的主播(應該是廖筱君吧)播報新聞的時候,播到其中幾則,有點誇張,感覺像在賣東西...現在的新聞,越來越不乾淨了!!!一則是在 2145-2148 間--在談羽球,還專訪羽球廠商 XXX 總經理之類的一則是在 2152-2154 間--說什麼 windows 的智慧手機,還秀了 windows 的 LOGO 這種置入式的新聞,會不會太粗糙了,不抗議吵架就是商品置入。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一、 新聞以一家台灣立足，放眼國際，甚至搶下大陸市占率第二名的羽球商成功經驗，來談台灣傳統產業的多面發展，該新聞內容提及積極簽下國際羽球球員，讓名牌的形象與國際接軌，新聞以訪問知名羽球廠商(沒有露出品牌名稱)，為正常新聞製作流程。 二、 該則新聞強調是不景氣年代，商家為了引起注意，以活動式電話亭的方式引起話題與注意，本新聞在商標部分已經做馬賽克處理。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歐陽劭璋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三案

播出頻道	民視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2 月 18 日 13 點新聞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類別：違反電視節目分級 申訴項目：新聞內容呈現刻板印象及不當再現，沒有平衡報導 1. 在影像新聞中，檢方／警方甚至發言，「這些外勞裡頭有些是軍人，你們自己小心」 2. 「狡猾的」外勞，媒體對外勞的刻板印象的再次重現？ 3. 整篇報導？其實比較像是媒體評論，既沒有檢方論點，更不用說是外勞論點，當然也沒有所謂的平衡報導。 描述節目內容： 包商雇非法外勞 躲箱函難緝 南投地檢署查獲國道六號國姓交流道承包商，雇用非法外勞 200 多人，平常這些外勞就躲在橋面下的箱函規避查緝，由於工地範圍太廣，上百名查緝人員前往搜查，卻只能帶回部分外勞，其餘外勞則逃逸無蹤。大批幹員來到國道六號國姓交流道工地查緝非法外勞，承包商見檢方來回搜查數次，忍不住大動肝火嗆聲。 查緝人員分組登上 40 公尺高的橋上搜索，逃避不及的外勞當場被拷上手拷，有些狡猾的外勞則跑到橋面下的箱函躲藏。 由於工地範圍太廣，為了清查部份獨立的橋墩，維安小組還利用鐵籠吊掛至空中搜索，南投檢方出動上百人圍捕，卻只帶回 20 名非法外勞。 南投地檢署繼在南崗工業區破獲人頭勞工案後，再度大動作查緝非法外勞，除了防止不肖業者利用人頭逃漏稅，也保障本國合法勞工的權益。(民視新聞田志興南投報導)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一、該則新聞主旨係真實呈現社會治安問題，值得全體民眾與政府相關單位關注重視，內容據實報導，且有檢方訪問段，整篇報導完整且善盡社會責任，亦無不當畫面，並無所謂違反電視節目分級情事。 二、申訴項目指稱該則新聞內容呈現刻板印象及不當再現，沒有平衡報導云云，中部中心對於申訴反映內容相當重視，中部中心一向秉持新聞專業立場，非常感謝申訴意見的指教，然而，經審慎了解整篇新聞報導內容，並無所謂媒體對外勞刻板印象的再次重現情事，亦無未平衡報導問題。 三、本則新聞有關對於部分非法外勞違反法律的狡猾躲藏不法行為用詞，乃是根據事實用詞，無所謂刻板印象問題，倒是對於申訴內容指稱這是「媒體對外勞的刻板印象的再次重現？」說法，顯然申訴者本身內心已有框架，對於媒體充滿著刻板印象，著實令人遺憾。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胡婉玲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四案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2 月 7 日 至 年 月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該台於 12/7 晚間六點二十三分一則有關「業者推出消費券可買更多檳榔促銷方案」，不但有推銷之嫌，檳榔食用過量可能導致口腔癌，但新聞內容並未加以警告，反到計算三千六可以買到上千顆檳榔，新聞報導方式十分不妥！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當初在選製該新聞是出於業者搶消費券市場的現象，檳榔業者也有促銷方案，所以才採訪報導，記者在文中以 3600 元去換算可買多少檳榔的方法，是出於新聞效果，但因吃檳榔確實有礙健康，此一算法，確有不妥，而新聞在播出後，新聞部也做了檢討。此外有關警語部分，該新聞記者在稿頭是有提及”這麼多檳榔，會不會吃壞牙齒”，同時在文稿結尾也有警語”只不過，還是得提醒您，檳榔吃多了，是有害無益，紅唇族別為了貪一時的便宜，賠了身體健康”。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葉蔚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五案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0 月 28 日 至 97 年 10 月 28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類別：節目廣告化 申訴項目： ❖ 節目中為促銷、宣傳目的，提及商品、風景區、遊樂區或營利場所名稱。 ❖ 主持人、主講人或來賓於節目中鼓吹觀眾來電、入會、購買商品或參加活動。 描述節目內容： 在新聞中宣傳自家節目草地狀元，以及該節目的贈獎活動。雖然草地狀元的節目本身不錯，但是在新聞時段推銷自家的節目，這是新聞還是廣告？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感謝閱聽大眾的指正，新聞部製作該則新聞，是希望與觀眾分享優質節目入圍進而獲獎的喜悅。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葉蔚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六案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1 月 4 日 至 97 年 11 月 4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類別： 其他 申訴項目： ❖ 未能公平處理議題。 ❖ 複製社會刻板印象。 描述節目內容： 陳雅琳主播在播報過程中加入太多個人觀點和情緒！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已轉知本台陳雅琳總編輯，感謝指正。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葉蔚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七案

播出頻道	三立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1 月 6 日 至 97 年 11 月 6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類別： 違反電視節目分級 申訴項目： ❖ 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但未標示為輔導級。	
描述節目內容： 三立新聞台一只播群眾和警察推擠打架的畫面！很不妥當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11 月 5 日是陳雲林來台”晶華飯店事件”，11 月 6 日是”馬陳會”的新聞，該新聞事件融合了政治、社會群眾運動的本質，三立新聞台播出該新聞事件，是在忠實記錄新聞過程。新聞中有關暴力、凶殘、血腥的畫面還特別作了處理。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葉蔚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八案

播出頻道	TVBS
播出時間	97 年 10 月 29 日 至 年 月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對於台灣之歌一曲，造成警民衝突的畫面有過於暴力感覺對於綠營市議員露挑釁T恤，招警強行拖走，人都有穿衣服的自由，不能因為他穿這樣的T恤就說他有挑釁的意味，分明是對某些群體有偏見。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陳雲林來台期間警民衝突畫面，本台皆謹慎處理，避免暴力鏡頭違反普級原則。至於市議員洪健益在進入國賓飯店刻意露出寫著「通匪」字樣T恤，遭警方強制拖離現場，本台鏡頭忠實還原當時狀況，唯文稿提及「『通匪』為具挑釁意味字樣」，此段描述確實未盡公允，因是否具挑釁意味見仁見智，記者不宜遽下斷論。本台會再加強記者文稿訓練，並落實長官核稿功能，避免爭議性主觀描述。謝謝指教。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詹怡宜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九案

播出頻道	TVBS-N
播出時間	97 年 11 月 22 日 至 年 月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對於 TVBS11/22 中午十二點新聞，一則有關前總統陳水扁血壓變低報導，畫面攝有支持者割腕一鏡，雖然電視台有打馬賽克，但那有打跟沒打是一樣的！！黃色美工刀、對著左手手腕劃下動作等等，全都一清二楚！！當時正值全家吃飯時間，此畫面非常不宜！而且該畫面旁邊並沒有任何警告是危險動作的標語，個人認為非常不妥！事發當時已有向電視台反應，但並沒有得到相關善意回應，希望在舉發後，新聞不會再有類似情形出現！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經查當日新聞畫面，有支持陳前總統民眾赴看守所聲援，甚至意圖割腕。畫面確見民眾手持黃色刀片作勢置於手腕上，並未出力，也未見實際動作，純粹為抗議行為一部分。由於未見割腕行為，本台亦未做馬賽克處理，只是呈現有民眾以此表達對陳前總統支持，並非鼓勵亦未強調。若造成不佳觀感，謹此致歉，未來新聞剪輯過程，會更謹慎注意畫面處理。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詹怡宜

諮詢委員：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第十案

播出頻道	TVBS-N 新聞台
播出時間	97 年 12 月 8 日 至 97 年 12 月 8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類別： 違反電視節目分級 申訴項目： ❖ 複製社會刻板印象。 ❖ 歧視弱勢，對某些人或群體有偏見。 描述節目內容： 本則新聞標題為"男疑遭同志分屍丟棄 遺體未尋獲"。 報導中的案件調查結果尚未公佈，但記者卻在報導中，不斷強調嫌疑人的"同志"身份，一再使用"同志男友"、"同志女友"等辭彙，是一則明顯傷害同志群體的不當報導。 這則新聞在 yam 天空的影音也有播出，網址如下： http://n.yam.com/view/mkvideopage.php/20081208381767/1 另其新聞內容描述如下： 男疑遭同志分屍丟棄 遺體未尋獲 TVBS 2008-12-08 13:34 台中驚傳男同志分屍案！一名黃姓男子上個月下班回家後，從此失去蹤影，警方調查時約談一名男大學生，他透露，黃姓男子已經被綽號「阿慶」的同志男友殺害，在阿慶脅迫下，他也一起分屍滅跡，涉嫌殺人的嫌犯，已經被收押，但警方循著嫌犯供詞，到棄屍的溪流尋找，還是沒找到被害人遺體。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鄭重道歉！本台十二月八日中午報導台中分屍案新聞時，根據警方說法提及被害人與嫌犯同志關係，甚至出現「同志男友」「同志女友」等不當描述，此則新聞播出後，新聞已緊急修改，之後版本則未再出現類似字眼，單純描述受害者疑似遭殺害分屍事實。 網路新聞當日亦緊急修改，但首度播出之失誤已造成，特此致歉。 新聞部採訪中心並針對此案例加強針對多元文化與族群議題相關教育。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 覆 人：詹怡宜

諮詢委員：

第一案

政府各單位的偵查錄影帶，不應直接使用、放進新聞畫面。

具體事例：

一、中午 12 月 12 日（五）中天新聞台 13：45

女毒販的新聞中，就出現了黑白色的偵查錄影帶，鏡頭中女毒販接受政府人員詢問的臉孔非常清晰，上面還註明：「畫面提供：海巡苗栗偵查隊」。

二、2008 年 11 月 26 日(三) 中天新聞台 13：12

新聞旁白說明：越南女子被越南籍雇主強迫賣淫，雇主用電擊棒虐待這位越南女子。黑白畫面中出現某公務人員要求這這位越南女子秀出其手臂上淤青部分，該女子面孔清晰可見，下方註明：「畫面提供：中市專勤隊」。

第二案

媒觀呼籲媒體正確報導、據實評論學生運動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針對近二日媒體報導學生靜坐抗議，訴求「抗議警察暴力！捍衛自由人權！」的相關報導，扭曲學生立場、模糊學生訴求、消費學生運動，誤導民眾的現象，向媒體及社會大眾提出 呼籲。

11 月 6 日上午十一點開始，在行政院前有三百多位大學師生以非暴力的靜坐，抗議政府、警方這幾天侵害基本人權的作為。訴求「馬政府公開道歉、國安局長警政署長下台、立即修集會遊行惡法」，靜坐持續至 7 日下午傍晚，被警方逐一抬上警備車。隨後這群學生自主將靜坐現場移到自由廣場，繼續靜坐陳情。

在學生靜坐抗議的過程中，媒體報導焦點多為現場出現的衝突畫面，部分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卻在未提出具體事證前提下，輕意連結學生運動與政黨及政治人物的關係，強調學生已有政治立場傾向，試圖抹黑這場學生運動，並忽略學生自主的主體性。

媒體除了訴求暴力、衝突的畫面與刻意抹黑學生政治立場外，更有新聞台更針對學生的名牌穿著嘲諷為「跑趴跑錯地方」，完全誤導觀眾理解這場學生靜坐的訴求。

媒體本可有其政治立場評價公共事務，但若無明確事證或僅強調表面衝突，將會嚴重誤導民眾理解，或忽視學生靜坐抗議的原初訴求：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長劉兆玄必須公開向國人道歉；警政署長王卓鈞、國安局長蔡朝明，應立刻下臺；立法院立即修改限縮人民權利的「集會遊行法」。

學生的訴求是否合理可受社會公評，媒體也有義務針對學生訴求進一步檢視、探究、回應，甚至批判，但也請媒體回歸專業，對此一社會重大事件進行深度分析。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呼籲媒體應針對學生訴求進行深度討論與分析，勿停留在衝突、嘲弄、臆測、武斷連結的角度報學生運動，否則新聞媒體將逐步失去社會信任。

媒觀籲請也各方朋友，或者直接打電話到媒體表達您的看法，讓我們一起監督媒體。大家可以這麼做：

1. 蒐集：大家可以到各個影音網站，如 Youtube、i'm vlog,等等,用關鍵字去找一下提到本次活動的新聞跟評論影片，然後把網址用回應的方式留在本文下方。除了影片以外，平面媒體上如果有相關文字新聞跟社論、讀者投書，也請直接轉過來貼在留言區

(<http://1106mediawatch.blogspot.com/>)。

2. 側錄：請有技術跟設備的人，側錄你現在看見的電視報導，上傳至任何影音網站，然後將鍊結一樣貼在本文的回應區 (<http://1106mediawatch.blogspot.com/>)。

3. 注意：為了資料詳實，回報方式如下

標題：

來源：(例如 xx 台)

時間：(幾點幾分看見的)

問題點：可寫可不寫，例如哪裡偏頗哪裡資料錯誤等等

網址：

各媒體申訴電話

年代新聞：0800573888；東森新聞：02-23614567；中天新聞：02-27923151；民視新聞：0800055066；三立新聞：02-87928888；TVBS：02-23579988；非凡新聞：02-27662888；台視：0800069789；中視：02-27896505；華視：0800069789；公視：02-26332000；八大：02-23250606；中國時報：02-23087111；聯合報：02-27681234；自由時報：02-26562828；蘋果日報：0809012555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第三案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針對近日媒體報導陳雲林來台事件， 嗜血渲染衝突暴力，模糊真實誤導民眾，特此提出嚴正聲明

今天是海協會會長陳雲林離台之日，蘋果日報頭版頭刊出滿滿半版的方格照片，羅列11張昨日民眾抗議活動中，警民衝突的流血畫面，每一張都是頭破血流的特寫照片；下半版則有一張被誤認為敵營奸細的民眾，被迫打拉扯到趴在地上，衣物被剝光露出屁股和滿身傷痕的照片。

對於自從陳雲林來台後，民眾激情抗議和警民對峙，甚至釀成流血衝突、疑似執法過當的現象，台灣媒體普遍露出嗜血心態，除了蘋果日報鮮血淋漓的頭版照片之外，電視台一天二十四小時重

覆播放暴力流血、爭吵衝突、警察鎮壓的場面，卻鮮少有平衡報導和多元觀點的出現。不花心思去製作深度新聞，只是撿現成的用SNG車持續傳送現場畫面，渲染社會失序狀況，誤導民眾對事件的全面了解，完全沒有發揮新聞報導的專業與倫理。

在談話性節目中，也不見深度議題的挖掘及分析，只是藍、綠陣營各說各話的相互嗆聲叫囂。談話性節目固然有提供民眾自由call in發聲的功能，但相較於即時性新聞，應該花更多時間心力去探討事件背後的脈絡、提出議題並深度分析。無奈後面這個部分，在陳雲林來台一週左右的時間，我們什麼都沒有看到。

最後，我們想要對這幾天所發生的幾件執法過當，甚至違法言論及表達自由，嚴重戕害台灣長久以來引以為傲的民主及言論自由的粗暴行為表達嚴正抗議，特別是警察以有「煽動鼓噪聚眾滋事之虞」為由，強行進入接待陳雲林的國賓飯店附近的上揚唱片，關掉正在播放的「台灣之歌」合唱曲，並以警員人牆堵住門口強拉鐵門關店的作法，提出強烈的抗議。目前為止，無論是噪音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集會遊行法，都拿不出可以讓政府、警察這樣做的法源（爭議空間仍很大），但是這樣子執法，卻明明白白的直接違反保障言論自由的「憲法」。我們要大聲呼籲，特別是和民主、自由有抵觸的集會遊行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一定要修法。不要再有像這次政府對陳雲林事件危機處理的慌亂脫序，成為國際最大笑柄的機會。

發稿單位：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新聞聯絡人：林怡瑄